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增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17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羅增娣於民國109年11月間，透過
同案被告戴冠宜認識自稱為「李軍」之詐欺集團成員，「李
軍」告知被告欲進行比特幣交易，請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匯
款，購買比特幣後匯入「李軍」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依其
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無法查證
之外籍人士使用，收受他人來路不明之款項再代為轉出或購
買虛擬貨幣，可能供作他人作為財產犯罪及洗錢之工具，以
便利贓款取得及掩飾來源、去向，猶為領取報酬，基於縱有
人持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財產犯罪，供人匯款後再由其提
領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
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與「李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聯絡，由被告提供其名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華南帳戶）、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陽信帳戶）供「李軍」匯款。「李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遂於110年1月26日前某時，向告訴人陳麗雯佯稱自己為韓
國人，要與其結婚，但因遭恐怖組織綁架，需支付贖金云

01 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110年2月21日21時1分、3
02 分，轉帳新臺幣（下同）共10萬8,000元至陽信帳戶，繼之
03 於110年2月23日18時1分至同年月24日22分14分，轉帳共91
04 萬4,000元至華南帳戶，羅增娣再依「李軍」之指示，將上
05 開款項匯款至「李軍」指定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
06 欺集團詐得款項之實際去向。嗣告訴人發覺被騙，報警循線
07 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一般洗錢等罪嫌。

10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1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被告前開犯罪事實，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以113年度偵字第3173號追加起訴，於113年6月19日繫屬本
15 院；然同一犯罪事實（告訴人、詐欺金額均相同），前經臺
1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60號提起公訴，
17 於113年4月1日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該院於113年5月31
18 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40號判決（下稱前案）有罪，於113
19 年7月11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追加起訴書、被告法院
2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前案與本案既屬同一案件，且前案
21 既已經判決確定，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22 免訴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追加起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8 法官 蔡宜靜

29 法官 呂典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陳瑄萱